**简答题**

**直播课：**

**1. 女性情趣用品进驻大商场，怎么看待这个事件？对于大众，你如何看待情趣用品？对于情趣用品企业，你想对他们说什么？**

**(1)看待事件**：社会对性的包容度、接受度不断提高，是对女性主体性的认可；这符合社会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正常营业；性是美好的，人们开始敢于追求自己的性福生活，这也改变人们的传统观念，性从“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到现在已经能够登上大雅之堂，性可以大方、科学地谈

**（2）看待情趣用品**：

1.追求性福和性美好是每个人权利，但使用应以健康、安全、负责任为前提。

2.情趣用品可以探索自己的性敏感区，增加性感受，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性冲动和性欲望。但只是辅助用品，不可沉迷于其中，更应该加强夫妻沟通交流，促进夫妻和谐性生活

3.性是人生的一部分，但不是人生的全部，社会竞争非常激烈，人的全面发展才是硬道理。

**（3）情趣用品企业**：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2科学、客观宣传产品作用，不能片面、夸大、不科学地宣传产品功效。

3.承担社会责任，凝练企业文化和精神，力所能及普及性科学、促进性健康、构建性和谐、提升性文明。

**2. 为什么性骚扰和性侵害案件频发呢？**

**性骚扰和性侵害案件频发的主要原因**在于性教育缺失、监护不足、社会防范机制薄弱及犯罪成本较低​：

**性教育系统性缺位**导致未成年人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性规范认知，家长回避性话题、学校性教育课程流于形式（如仅聚焦生理知识而忽视价值观与行为规范），使受害者难以识别侵害并因羞耻感隐忍

​**家庭监护**失效尤其在农村留守、单亲家庭中突出，父母疏于监管或委托年老亲属代管，对熟人作案（占案件多数）警惕性不足

​**社会预防机制不健全**，如学校未建立性侵举报制度、住宿经营者未落实安全登记与报告义务、网络平台放任不良信息传播诱导犯罪

​**犯罪低成本与隐蔽性**助长累犯，利用未成年人畏惧心理及取证困难，熟人、教师等身份便于长期施压

**3.如何看待受害者有罪论？**

**“受害者有罪论”是一种扭曲的逻辑陷阱，本质是将侵害责任从加害者转移到受害者身上，本质上是为犯罪行为开脱的荒谬认知。所谓“穿暴露衣服导致被侵害”的说法，更是将个体的着装自由与暴力犯罪强行绑定，完全违背基本法理与人性常识。**

**首先**，​身体的自主权是人的基本权利。一个人如何穿着、如何表达自我，是其对身体的支配自由，与是否“邀请”他人侵害毫无关系。法律从未将受害者的穿着作为判定侵害成立或加害者责任的依据——无论受害者身着何种服饰，未经同意的身体接触、性侵犯都是犯罪，加害者的主观恶意才是侵害发生的唯一原因。

**其次**，​​“我可以骚，你不能扰”是对个体权利的正当捍卫。这一表述并非鼓励“越界”，而是强调：个体的着装选择属于私人领域，他人无权以此为借口实施侵害；若将侵害归咎于受害者的穿着，相当于默认“只要他人‘觉得’你暴露，就可以侵犯你”，这是对人格尊严的践踏，更是对公序良俗的破坏。

**再者**，​​“受害者有罪论”的危害深远。它让受害者因羞耻感沉默，让加害者因侥幸心理再犯，更让社会陷入“谴责受害者”的恶性循环，削弱了对侵害行为的集体谴责与制度约束。要彻底消除此类观念，需从三方面入手：一是强化法律对侵害行为的严惩，明确“加害者责任不可转移”；二是普及性教育与权利意识，让公众理解“侵害源于加害者的选择”；三是构建包容的社会氛围，让受害者敢于发声，让“加害者有罪”成为不可动摇的共识。

**简言之，穿着自由与侵害无关，受害者的每一寸衣角都不该成为犯罪的“许可证”——真正该被审判的，从来都是施暴者**。

**4.如何防范性骚扰？性侵害？如何预防？**

**性骚扰**：

​**个人行为规范​**

避免单独与异性在暧昧场所（如酒吧包厢、KTV）长时间相处，夜间出行选择明亮人多路线，不轻易搭乘陌生人的车。

对不尊重的言语或肢体接触（如挑逗、触碰隐私部位），立即明确拒绝，可借口离开或寻求周围人帮助。

​**环境与社交警惕​**

职场中拒绝与同事单独在私密空间会面，发现骚扰行为及时向单位举报或报警，保留聊天记录、监控录像等证据。

公共场合（如公交、地铁）遭遇骚扰时大声斥责，必要时拨打110报警，避免隐忍。

​**自我保护与证据意识​**

不随意接受他人食物、饮料，避免被下药；若怀疑被下药，立即联系他人并前往安全场所求助。

遭遇骚扰后及时就医检查，保存医疗记录，并向妇联、法律援助机构（12348）寻求支持

**性侵害：**

​**强化身体自主权意识​**

明确“背心短裤覆盖处不可触碰”原则，拒绝任何形式的身体接触或隐私暴露要求，即使对方是熟人

未成年人需警惕“熟人作案”，不轻易与异性单独在封闭空间相处（如家中、酒店），避免被哄骗或胁迫

​**安全环境与行为准则​**

外出前告知家人行程及联系人，避免夜间独自前往僻静地点（如废弃建筑、公园），结伴出行更安全

网络交友时保护隐私，不随意发送私密照片或视频，警惕“隔空猥亵”及线下见面邀约

​**紧急应对与法律维权​**

遭遇侵害时大声呼救、破坏周围物品引起注意，或假意妥协寻找逃脱机会（如借口上厕所报警）

立即报警并保留衣物、聊天记录等证据，及时进行HIV检测及心理干预，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施害者责任

**预防：**

预防性侵害需构建“个人-家庭-社会-制度”协同防护网：个体需明确身体自主权边界，牢记“背心短裤覆盖处不可触碰”，警惕熟人以“亲密”“小恩小惠”为名的越界行为，掌握呼救、假意妥协等应急技能；家庭应常态化开展性教育，通过绘本、科普传递“身体你做主”观念，关注青春期孩子社交动态；学校需将防性侵纳入必修课，教授识别骚扰信号、求助法律等知识，教师接受防性侵培训；社会要优化公共场所安全（如增设监控、一键报警）、严格网络平台监管（屏蔽不良信息、限制未成年人私信），打破“沉默文化”鼓励受害者发声；制度层面需严惩犯罪（提高违法成本、从业禁止）、建立“一站式”救助中心（取证、医疗、心理支持），推动性别平等教育（倡导尊重身体、反对物化），最终实现“侵害者不敢为、不能为、必受惩”的全社会防护体系。

**受到性侵害怎么办？**

受到性侵害后应立即采取以下行动​：首先确保自身安全，若无法反抗则假意顺从拖延时间，事后第一时间报警并保留证据（如不洗澡、保留衣物及通讯记录）；随后尽快就医检查身体损伤及HIV阻断，保存医疗记录；向信任的亲友或专业机构（如妇联12338、法律援助12348、心理援助12355）倾诉求助，避免因羞耻感沉默；配合警方调查时要求“一站式”取证保护隐私，拒绝二次伤害；长期接受心理疏导，通过正念练习、支持团体重建安全感。法律明确侵害者担责，司法机关将严格保密并严惩犯罪  
**5. 据报道，某小学两名未成年男生对另未成年男生多次实施辱骂、殴打、强迫舔对方生殖器肛门等严重不良行为的事件引起社会热议与反响。1.你是如何看待此事件的？2.分析事件可能的原因。3.应该如何防范受到性侵害？**

此次某小学两名未成年男生对另一名未成年男生实施辱骂、殴打及强迫舔生殖器、肛门等严重不良事件，是一起典型的校园欺凌与性侵害交织的恶性案件，性质极其恶劣，不仅对被侵害者造成严重的身心创伤（如抑郁、创伤后应激障碍等），更暴露了校园安全管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及家庭监护等方面的多重漏洞，引发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深刻反思。

**事件背后的原因**复杂多元：其一，家庭监护缺位或失范，部分家长或采用暴力方式管教子女（如体罚），或对孩子的情感需求、社交行为缺乏关注，导致其形成“用暴力解决问题”的错误认知；其二，学校管理存在疏漏，对学生间的矛盾隐患排查不足，性教育仅停留在生理知识层面，未涉及“身体界限”“性尊重”等核心内容，教师对隐蔽性欺凌（如肢体接触类）识别能力弱；其三，社会环境影响深远，网络平台传播的不良信息（如暴力视频、低俗内容）可能扭曲未成年人的是非观，加之部分群体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宽容”的片面解读，削弱了对施害者的震慑；其四，未成年人自身认知偏差，因年龄小、法律意识淡薄，未能意识到行为的严重性，甚至将其视为“玩笑”或“威慑手段”。

**防范此类事件**需构建“家庭-学校-社会-法律”协同防线：家庭应注重情感沟通与规则教育，避免暴力管教，通过绘本、案例向孩子传递“身体不可侵犯”“尊重他人隐私”等观念；学校需建立常态化反欺凌机制（如匿名举报渠道、定期心理筛查），将“性教育+法治教育”纳入必修课，明确“强迫他人接触隐私部位”属于违法犯罪；社会层面需净化网络环境（屏蔽暴力低俗内容），社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引导公众摒弃“年龄免责”的错误认知；法律层面需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中关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如已满12周岁者犯故意杀人等罪可追责），对施害者依法惩戒并开展心理干预，同时建立“一站式”救助机制（取证、医疗、心理支持），最大限度减少对被侵害者的二次伤害。唯有如此，才能让校园回归安全净土，让每个孩子都能在尊重与保护中成长。

**6.怎么看待生育登记制度调整？**

生育登记制度的调整是我国人口政策从管控转向服务的重要标志，其核心是通过制度松绑适应社会变迁，保障公民权益并优化人口治理。**此次修订的四大内容具有以下意义**：

​**1. 取消结婚限制：打破婚姻与生育的强制绑定​**

该调整旨在保障非婚生育群体的合法权益，使未婚先孕女性能够及时获得产检、生育保险等基础服务，避免因缺乏婚姻证明而陷入医疗、落户等困境。例如，四川卫健委明确此举是为“保证未婚先孕人群权益”，而非鼓励非婚生育。从法律层面看，这与《民法典》中“非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的条款相呼应，推动社会从“惩罚非婚生育”转向“保障生育结果平等”。

​**2. 取消生育数量限制：顺应人口发展规律​**

取消生育数量限制是对三孩政策的配套支持，消除对多孩家庭的制度性歧视。此前部分地区对三孩以上家庭仍存在隐性限制（如社会抚养费），调整后所有生育行为均需登记，确保政策普惠性。广东、安徽等地已率先实践，通过政策松绑释放生育潜力，应对人口负增长压力。

​**3. 简化登记要求：提升公共服务效率​**

通过推行“婚育一件事”联办、电子证照共享等措施，减少群众跑腿次数和材料提交量。例如，广东允许线上调取身份证信息，四川明确生育后补登机制，降低行政门槛。这种改革既减轻行政负担，也避免因手续繁琐导致的漏报、瞒报，为精准人口统计奠定基础。

​**4. 强化信息共享：构建全周期人口监测体系​**

通过跨部门数据互通（如公安、民政、医保），实现生育信息动态更新，为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例如，四川要求将生育登记与妇幼保健、托育服务等联动，确保资源精准投放。此举有助于解决传统生育登记与户籍管理脱节的问题，提升公共服务响应速度。

​**政策影响与挑战​**

​**积极意义**​：推动生育权与婚姻权分离，促进性别平等（如单身女性冻卵、非婚生育权益保障）；降低家庭生育成本，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潜在争议**​：需防范“生育自由”被滥用（如借登记规避责任），同时配套措施需跟进（如完善非婚生子女抚养权、继承权法律细则）。

**总体而言，生育登记制度调整是我国人口治理现代化的关键一步，通过制度包容性提升与社会公平性强化，为应对低生育率、优化人口结构提供制度支撑。**

**7.国家支持三孩，你对结婚，生育的态度是什么？**

对结婚与生育的态度，本质上是个体基于自身需求、社会环境与发展阶段做出的自主选择，应秉持“尊重多元、包容差异”的原则——有人渴望组建家庭、养育子女，有人更享受单身或二人世界的自由，两种选择都值得被理解与尊重。

**影响结婚生育意愿的核心因素可归纳为个体需求、现实压力与社会支持三方面**：

​**个体需求层面​**：现代年轻人更强调“自我实现优先”，重视婚姻中的情感质量（如三观契合、相互尊重）而非形式，生育则被视为“可选的人生体验”而非必选项；女性受教育程度与经济独立性提升，更倾向平衡事业与家庭，对“牺牲式生育”的接受度降低。

​**现实压力层面**​：经济成本（如房价、教育支出、育儿成本）与时间成本（如职场竞争、加班文化）是主要阻碍。数据显示，一线城市养育一个孩子至18岁的平均成本超200万元，叠加“双职工”家庭普遍面临的托育难题（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仅5%），许多家庭被迫推迟或放弃生育。

​**社会支持层面​**：政策与公共服务的完善程度直接影响选择空间。例如，部分城市推出的“育儿补贴+延长产假+配偶陪产假”组合拳、普惠托育机构建设，能缓解家庭压力；而职场对婚育女性的隐性歧视（如晋升限制）、托育机构收费高且质量参差等问题，则可能加剧生育顾虑。

**总体而言**，结婚生育的意愿变化，是社会发展与个体意识觉醒的共同结果——当社会能通过政策托底（如降低育儿成本）、文化引导（如消除“婚育焦虑”）与制度保障（如反就业歧视），让“婚育与否”真正成为轻松自主的选择，而非被迫的生存压力时，年轻人的意愿才会更积极地释放。

**8.关于结婚与生育问题：对婚姻看法、生育看法、影响结婚与生育意愿的因素有哪些？**

**一、对婚姻的看法**

现代婚姻已从传统的“制度约束型”关系，逐步转变为“情感契约型”的自主选择。其核心特征体现在三方面：其一，​自愿性与平等性，婚姻以情感契合、价值观匹配为基础，强调双方在相处中的平等尊重，而非传统的“依附-被依附”模式；其二，​多元包容性，婚姻不再是“人生必选项”，单身、丁克、同性婚姻等多元形态逐渐被社会接纳，婚姻的意义从“繁衍工具”转向“共同成长的陪伴”；其三，​责任导向性，婚姻需双方共同承担生活协作、情感支持等责任，拒绝“牺牲式付出”或“形式化维持”，更注重婚姻质量而非形式完整。

**二、对生育的看法**

生育观已从传统的“数量需求”转向“质量优先”的现代理念。其核心内涵包括：其一，​责任意识，生育不仅是生育行为本身，更需承担养育、教育的长期责任（如陪伴、教育投入、经济支撑），强调“生”与“养”的统一；其二，​个体适配性，生育需与夫妻的经济能力、职业规划、心理状态相匹配，注重“少生优育”，追求孩子的成长环境与心理健康，而非单纯追求“多胎”；其三，​价值理性化，生育被视为“可选的人生体验”，而非“传宗接代”的必然选择，更关注孩子与家庭的适配度。

**三、影响结婚与生育意愿的核心因素**

**​个体层面​**：

​价值观变迁​：年轻人更强调“自我实现优先”，婚姻生育不再是“人生必答题”，而是“可选加分项”，对“为结婚而结婚”或“牺牲事业成全家庭”的传统模式接受度降低；

​经济能力​：购房、育儿成本（如一线城市养育一个孩子至18岁平均超200万元）直接抑制意愿，尤其对女性而言，生育可能导致职业中断或收入下降（“母职惩罚”现象）；

​性别角色认知​：传统“男主外女主内”观念与现代女性经济独立的冲突，加剧了婚姻中的责任分配矛盾，降低女性对婚姻的期待。

​**社会层面​：**

​文化观念​：“婚育焦虑”（如“年龄歧视”“不婚不育不正常”的舆论压力）与“单身羞辱”“丁克偏见”并存，外部舆论压力加剧个体选择的内耗；

​性别平等程度​：职场对女性的隐性歧视（如晋升限制、产假期间薪资待遇）、托育服务缺失（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仅5%）等，推高了生育的“隐性成本”，削弱生育意愿。

​**政策与公共服务层面​**：

​支持力度​：育儿补贴、延长产假、配偶陪产假、普惠托育机构建设等政策，能直接降低家庭负担；反之，若政策缺位（如托育费用高昂、职场歧视无约束），则进一步抑制意愿；

​社会保障​：养老体系的完善程度（如“养儿防老”观念弱化）影响生育动机——当养老更多依赖社会而非子女时，生育的“工具属性”进一步淡化。

​

**总结​**：婚姻与生育是个体基于自身需求、社会环境与发展阶段做出的自主选择，其意愿高低由个体价值观、经济能力、社会文化观念及政策支持共同决定。唯有构建包容的社会环境、完善公共服务托底、弱化“婚育焦虑”，才能让婚姻与生育真正成为自由、轻松的人生选择。

**9.** **案例：刘某（男，28周岁，未婚）为杨某（女，15周岁)的班主任，与杨某关系较好，私下以兄妹相称。某天晚上，杨某约刘某外出返校时，因超过学校宿舍门禁管理时间，两人怕被学校批评处分，遂决定到刘某的教师宿舍留宿，当晚两人发生性关系。你若是法官，你会如何判决？是否犯罪，还是只是道德问题？请说明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本案事实，认定刘某构成强奸罪的核心依据如下：

​犯罪对象为“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女性”​，且刘某对其负有“特殊职责”。

杨某案发时15周岁，属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女性；刘某作为其班主任，属于对其负有教育、管理职责的“特殊职责人员”（依据《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二十一条）。

​发生性关系的关键背景是“孤立无援状态下的非自愿”​。

杨某因超过宿舍门禁时间，因害怕被学校处分而选择到刘某宿舍留宿，此时杨某处于“孤立无援”的脆弱状态（依赖刘某的教师身份获取安全保障）。刘某利用其教师身份形成的信任关系及杨某的恐惧心理，使杨某在无法正确表达真实意愿的情况下与其发生性关系。

​法律对“特殊职责人员”与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特殊规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如教师、监护人等），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状态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应当以强奸罪定罪处罚。”本案中，刘某作为教师，利用杨某对其的信任及“怕被处分”的恐惧心理，实质是利用优势地位迫使杨某就范，符合该条款的适用条件。

综上，刘某的行为已超出道德范畴，构成强奸罪，应依法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存在其他加重情节，如造成杨某严重身心伤害，可能适用更高法定刑）。

**直播解答：**

**现实案件判决如下**：构成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综合考虑被告人刘某经电话传唤后自动投案，并供述其与被害人杨某发生性关系的犯罪事实、性质、自首情节、认罪态度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五年内禁止从事教育行业以及与未成年人相关的职业。

**依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规定。前者的特殊职责及

双方年龄、地位、身份等的不对等关系，二者之间易形成一种隐性强制状态。负有照护职责的人员对其照护的未成年女性即使不使用明显的强制手段，也足以达到压制对方表达真实意志的强制效果；同时，对于构成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行为人，可适用《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关于从业禁止措施的规定，禁止行为人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预防其对未成人再次实施犯罪。

**意义：**本案作为适用刑法新增罪名的典型案例，体现了刑法对于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力度在不断加大，对负有照护职责的人员具有警示和教育意义，旨在引导全社会积极关注、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

**10.隔空猥亵**

隔空猥亵是利用网络诱骗、胁迫未成年人发送私密影像或进行裸聊以满足性刺激的行为，法律明确将其界定为猥亵儿童罪或强制猥亵罪（依据《刑法》第237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其社会危害性显著：既直接侵害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与心理健康，又因网络传播可能引发二次伤害（如隐私泄露、舆论羞辱），且犯罪手段隐蔽、取证难度大。司法实践中对此类行为从严打击，如舒某通过网络胁迫40余名未成年人发送私密影像并传播，被以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5年6个月，属顶格处罚。治理需多方协同：平台应强化敏感信息过滤与数据协查义务，阻断不法行为；家校需加强未成年人性教育与网络安全教育，提升自我保护意识；立法与普法同步推进，明确平台责任并普及法律知识，共同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网”。

**11思考：有报道一大四男生通过网络与一12岁女孩联系，并多次要求其发大尺度照片，通过网络对其骚扰/猥亵。1.你认为此男生可能受到何种处罚，为什么？2.为什么近年来隔空猥衰呈频发、高发态势？3应该如何预防此类事件的发生？**

该大四男生通过网络多次要求12岁女孩发送大尺度照片的行为，涉嫌构成猥亵儿童罪​（依据《刑法》第237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若存在多次实施、造成女孩心理伤害等情节，可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类似案例中胁迫40余名未成年人发送私密影像的舒某被顶格判处15年6个月有期徒刑）。

近年来隔空猥亵频发高发，主因有三：一是网络匿名性与隐蔽性为犯罪提供便利，平台监管缺位未有效过滤涉未成年人内容；二是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对隐私泄露风险认知不足，易被诱骗胁迫；三是家长监护疏漏，未及时关注孩子网络行为或缺乏性教育。

预防此类事件需多方协同：平台应建立未成年人敏感信息过滤机制，阻断不法账号；完善法律明确网络侵害量刑标准，从严惩治；家校加强合作，家长强化网络监管，学校普及性教育与网络安全知识，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

**12. 思考：为什么大学生艾滋病每年在3000例左右？青年学生防艾形势为何依然严峻？为什么男男性行为容易传播艾滋病呢？ 男男性行为者就是同性恋吗？同性恋是艾滋病的高危人群吗？同性恋是艾滋病高危人群对防艾有什么影响？**

1. 大学生处于性活跃期，但性教育普遍滞后，对安全性行为（如正确使用安全套）、无保护性行为风险认知不足；加之社交软件交友便捷，易发生临时性关系或多性伴行为，且部分学生因恐惧歧视回避检测，导致感染病例累积。

2. 高校防艾教育多流于形式，未有效提升风险意识；新型毒品、酒精等降低判断力，增加高危性行为概率；社会对艾滋病的污名化仍存，学生因羞耻感不愿主动检测，加剧传播隐患。

3. 男男性行为中，肛交等行为易造成黏膜损伤，病毒更易通过体液交换侵入；且该群体无保护性行为（如未使用安全套）比例较高，直接增加感染风险。

4. 不完全等同。男男性行为者指发生同性性行为的男性，其性取向可能为同性恋、双性恋，或偶尔发生关系的异性恋者，行为与性取向并非绝对对应

5. 高危的是“无保护男男性行为”这一行为，而非“同性恋”身份。但因男男性行为者中无保护性行为比例较高，感染风险相对较大，故常被视为艾滋病防治的重点群体

6. 若将“同性恋”与“高危”直接关联，可能加剧社会对同性恋群体的污名化，导致歧视并阻碍其主动检测和求助；但提示需针对性开展性教育（如安全套使用、检测倡导），而非针对身份标签，才能有效降低感染风险

**13. 思考：在互联网时代，经常看到一些具有性诱惑的软色情广告、视频或荤段子。有人认为我们只是“吃瓜群众”，娱乐而已，无伤大雅。你是怎么看待的？并说明原因。你认为媒体上的不良性信息可能造成哪些危害？我们应该如何抵御不良性诱惑？**

互联网时代，部分人认为“吃瓜”软色情内容只是娱乐无伤大雅的观点是片面的。这类内容看似无害，实则通过低俗性暗示、物化身体等方式潜移默化影响认知，尤其对青少年而言，可能模糊性与爱的边界，误将低俗当“有趣”。

不良性信息的危害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扭曲性观念，导致对性的错误认知（如忽视责任、物化身体）；二是影响青少年价值观，尤其分辨力弱的群体易模仿不当行为；三是可能诱发网络成瘾、社交障碍，甚至推动非法性交易等违法行为。

抵御不良性诱惑需多方合力：个人应提升媒介素养，主动辨别并远离低俗内容；平台需加强内容审核，严格过滤软色情信息；社会需普及健康性教育，传递“性需责任”的观念；家庭应关注网络使用，引导正确看待性话题，共同筑牢“精神防线”。